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请天健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天健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，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天健遵循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、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。

综上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永顺 吴凤陶 娄亦捷

2023 年 4 月 27 日